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2.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20
附件 3.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棉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2		
调试时间	2019.6-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8-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9〕28 号》；</p> <p>8、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入污水管网。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棉、清花、梳棉粉尘，食堂油烟。

拌棉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定期打扫，影响较小；清花、梳棉粉尘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9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5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浙江省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2号，占地面积约1248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主要从事棉纱的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900吨棉纱的生产规模。项目定员95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于2019年1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900吨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1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2号，项目东侧紧邻宁波美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85m为高坦村住宅；南侧紧邻宁海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岔路中队，再往南为空地；西侧为省道甬临线，隔路为空地以及沈海高速；北侧为新兴路，隔路为众成新能源众灿光电以及宁波波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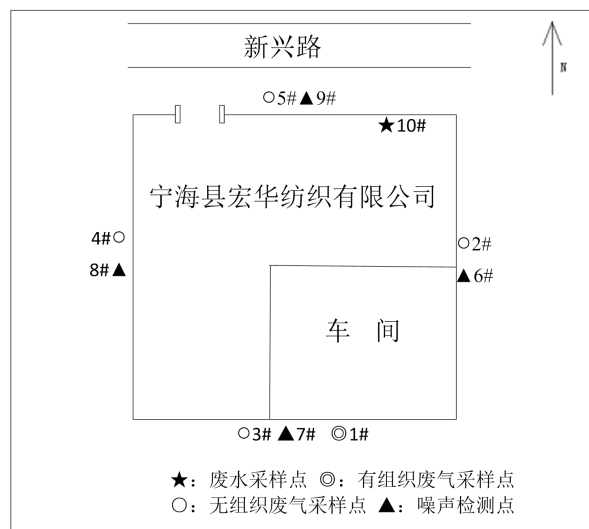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2号，年产900吨棉纱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棉纱	90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清花机	A076	1	1	台	清花、两头两尾
2	梳棉机	A186	22	22	台	梳棉
3	并条机	A272	10	10	台	并条
4	粗纱机	A456	2	2	台	粗纱设备
		F471	2	2	台	
5	细纱机	FA502	15	15	台	细纱设备
		FA507	5	5	台	
		FA1218	4	4	台	
		FA506	7	7	台	
6	自动络筒机	SMARO	4	3	台	自动络筒
7	槽筒车	1332	1	1	台	手工络筒
8	打包机	-		2	台	打包
9	精梳机	-	6	6	台	精梳
10	条梳机	-	1	1	台	棉精梳前准备机械，将梳棉条或预并条并行排列制成条卷
11	开松机	-	1	1	台	拌棉用
12	除尘设备		1	1	套	除尘设备
13	气泵	-	2	2	台	提供高压空气
14	气罐	-	2	2	台	储气

备注：与环评数量相对照，自动络筒机减少了1台，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棉花	455	455	吨	纺纱纤维材料，大包装
2	涤纶	275	275	吨	
3	粘胶纤维	140	140	吨	
4	腈纶	30	30	吨	
5	天丝	10	10	吨	
6	竹纤维	10	10	吨	
7	机油	0.17	0.17	吨	170kg/桶，损耗掉，定期添加
8	黄油	0.15	0.15	吨	25kg/桶，润滑用，损耗掉，定期添加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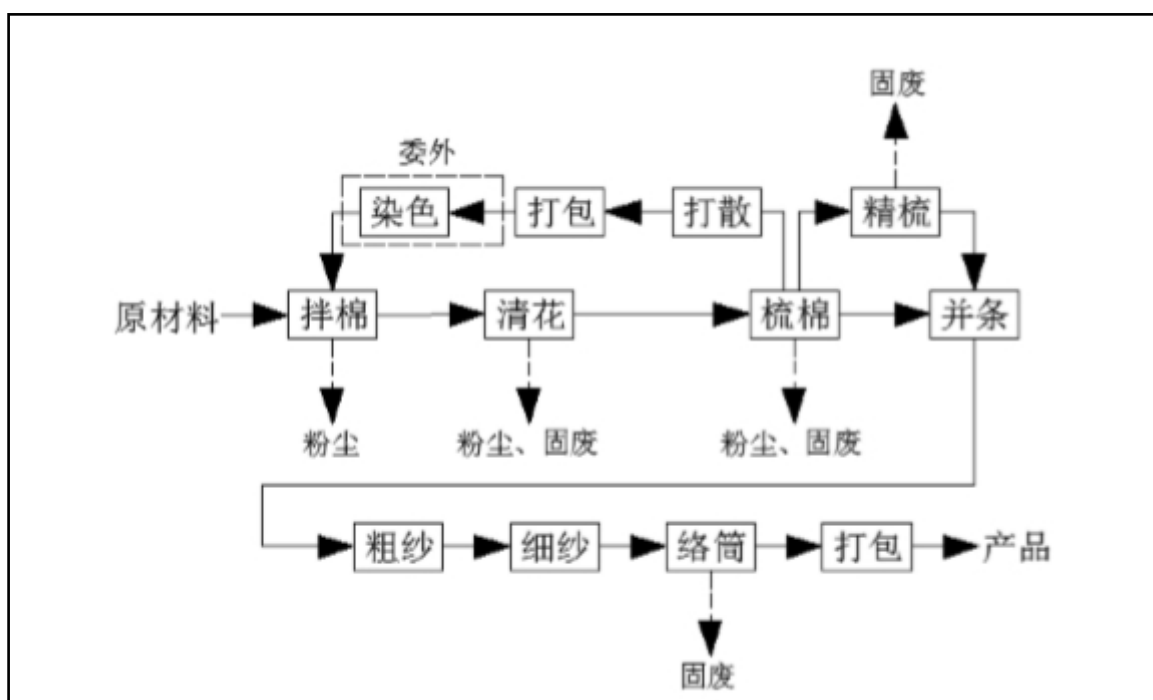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拌棉：使用开松机使棉花松散，并进行拌棉、匀色，有粉尘产生。
- (2) 清花：主要去除棉花中的杂质、疵点，并进行不同成分的原棉混合，以利用棉纱质量的稳定，并制成质量、长度、厚薄均匀的棉卷。作业过程封闭，在管道中用风输送，粉尘密闭手机进入除尘设备。
- (3) 梳棉：将纤维束彻底分解成单根纤维，清除残留在其中的细小杂质，使各配棉成分在单纤维状态下充分混合，制成均匀的棉条。

(4) 精梳：为满足客户进一步的要求进行精梳，以进一步去除杂质，排除短纤维，提高纤维伸直度，混合更均匀并成条。

(5) 并条：将数根棉条并合并拉长拉细，反复并合保证条子成分均匀。

(6) 打散、染色：部分原棉通过梳棉机去除杂质后通过并条机打散、打包委外染色（委托单位为宁波陈业印染厂），重新进入拌棉环节。

(7) 粗纱：通过牵伸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加捻增加强度，并卷绕成型。

(8) 细纱：工作原理与粗纱类似，只是纤维牵伸细度更细。

(9) 络筒：将原纱做成容量圈套的筒子，并清除纱线上的某些疵点、杂质，改善纱线品质。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拌棉粉尘、清花、梳棉粉尘。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相对照，自动络筒机减少了1台，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拌棉粉尘、清花、梳棉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拌棉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定期打扫，影响较小；清花、梳棉粉尘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9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清花、梳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花、梳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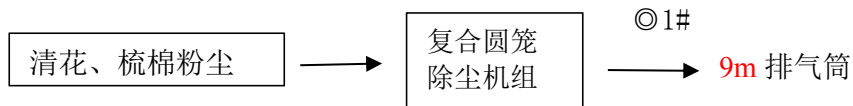


图 3-1 清花、梳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纳管至岔路镇高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远期待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拌棉粉尘：要求拌棉车间封闭作业，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并定期打扫车间。

清花、梳棉粉尘：清花作业封闭进行，清花粉尘通过管道用风输送至除尘设备；梳棉机下方设置洞口引风收集梳棉粉尘一起送至除尘设备，经除尘设备两道过滤除尘设备，经除尘设备两道过滤除尘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脱油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棉、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3）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4）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9）28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建设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248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清花、梳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2、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岔路镇高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该项目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建设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248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用地面积 1248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主要从事棉纱生产。
该项目清花、梳棉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通过烟囱屋顶排放。	本项目拌棉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定期打扫，影响较小；清花、梳棉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9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岔路镇高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入岔路镇高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该项目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复合圆笼除尘机组清楚的废棉送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CODcr、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花、梳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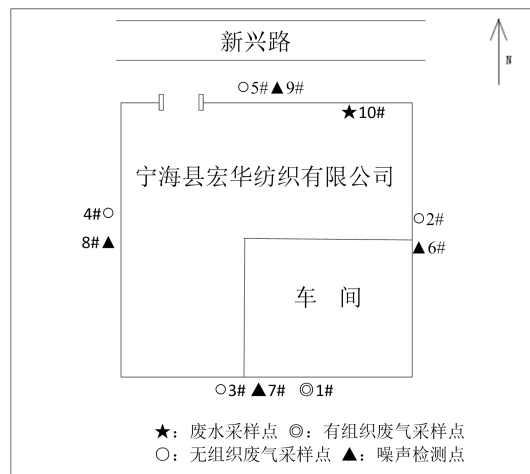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19.7.18		2019.7.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棉纱	2.3 吨	76.7%	2.4 吨	80%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2019.07.18	1	微黄微浑	6.88	32	297	0.460	0.40	60.9
		2	微黄微浑	6.85	34	309	0.431	0.46	61.5
		3	微黄微浑	6.85	31	295	0.455	0.39	62.0
		4	微黄微浑	6.91	36	300	0.472	0.51	62.0
		日均值		-	33	300	0.454	0.44	61.6
	2019.07.19	1	微黄微浑	6.92	28	315	0.389	0.46	60.4
		2	微黄微浑	6.87	25	302	0.412	0.41	63.6
		3	微黄微浑	7.01	30	298	0.448	0.51	64.2
		4	微黄微浑	6.97	27	295	0.436	0.40	60.7
		日均值		-	28	302	0.421	0.44	62.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花、梳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清花、梳棉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9m)	2019.07.18	1	4.43×10 ⁴	<20	0.443
		2	4.30×10 ⁴	<20	0.430
		3	4.21×10 ⁴	<20	0.421
	2019.07.19	1	4.86×10 ⁴	<20	0.486
		2	4.70×10 ⁴	<20	0.470
		3	5.03×10 ⁴	<20	0.503
	最大值			<20	0.503
	标准限值			120	*0.6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50%执行。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2#	2019.07.18	1	0.520
		2	0.318
		3	0.553
	2019.07.19	1	0.556
		2	0.337
		3	0.465
厂界南侧 3#	2019.07.18	1	0.576
		2	0.336
		3	0.479
	2019.07.19	1	0.408
		2	0.431
		3	0.540
厂界西侧 4#	2019.07.18	1	0.464
		2	0.505
		3	0.369

续表 7-4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4#	2019.07.19	1	0.352
		2	0.487
		3	0.447
厂界北侧 5#	2019.07.18	1	0.427
		2	0.355
		3	0.406
	2019.07.19	1	0.389
		2	0.580
		3	0.521
最大值			0.580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18	1	东南	1.6	28.7	100.5	晴
	2	东南	1.8	29.8	100.2	晴
	3	东南	1.2	27.2	100.7	晴
2019.07.19	1	东南	1.5	28.5	100.6	晴
	2	东南	1.7	30.2	100.4	晴
	3	东南	1.3	29.1	100.4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7.18	厂界东侧 (6#)	14:21-14:22	57.3	22:00-22:01	48.9
2		厂界南侧 (7#)	14:24-14:25	57.8	22:07-22:08	46.8
3		厂界西侧 (8#)	14:27-14:28	58.3	22:12-22:13	52.0
4		厂界北侧 (9#)	14:31-14:32	56.1	22:17-22:18	50.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1	2019.07.19	厂界东侧 (6#)	13:31-13:32	57.2	22:05-22:06	47.3
2		厂界南侧 (7#)	13:34-13:35	56.9	22:10-22:11	45.1
3		厂界西侧 (8#)	13:38-13:39	58.0	22:15-22:16	50.8
4		厂界北侧 (9#)	13:41-13:42	57.0	22:20-22:21	46.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类 (东侧、南侧、北侧)			65 dB (A)		55 dB (A)	
4类 (西侧)			70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7010）。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中无去除效率要求。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花、梳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规范排气筒高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吨棉纱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棉纱（当日产量）2.3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棉纱（当日产量）2.4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环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 <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ZY-2017-0406-02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2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3.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3 次/天，共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

2.1 清花、梳棉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清花、梳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 根据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园区新兴路 2 号, 占地面积 1248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900 吨棉纱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9) 2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 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生产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岔路镇高坦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二) 废气

主要为清花、梳棉粉尘。

本项目清花、梳棉产生的废棉和粉尘经收集通过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空油桶交由供应商调换新油；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复合圆笼除尘机组清除的废棉送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清花、梳棉工序除尘器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清理除尘设备。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李永明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6558988
其他成员	王亚勤	浙江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2566
	王英勃	浙江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18758820471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3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701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3 月 16 日，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棉纱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